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潘兴池、刘仁发：本院受理原告郭彦池诉被告潘兴池、第三人刘仁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醒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(2025)黑0502民初1176号民事裁定书(转普)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延)，在尖山区人民法院安邦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